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波水表　公告编号:2019-052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94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华泰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3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聚益第194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2%或4.4%或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均衡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华泰证券聚益第194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起息日	2019年12月13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20日
产品期限	70天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69天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到期终止年化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小于81%，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2%； 2、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81%且小于等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4.4%； 3、若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100%，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为3.8%；
兑付日	于本次收益凭证到期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兑付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在本次产品的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严格审批，保障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受托方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457.97	151,547.00
负债总额	31,166.92	34,825.54
净资产	51,291.05	116,7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214.12	-16,590.9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864.0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93%。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9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12,000	12,000	123.62	0
2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49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9.32	0
3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00913	16,000	16,000	159.56	0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67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51.23	0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23	3,000	3,000	30.62	0
6	中金公司黄金A系列21期收益凭证	3,000	3,000	0	0
7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70	11,000	11,000	110.90	0
8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1996	3,000	3,000	29.59	0
9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014	17,000	17,000	165.30	0
10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288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3.88	0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	5,000	5,000	47.89	0
12	华泰证券聚益第192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3,000	3,000	28.45	0
1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7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	-	10,000
14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808产品	17,000	-	-	17,000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9150期人民币产品	3,000	-	-	3,000
16	华泰证券聚益第1944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	-	2,500
17	华泰证券聚益第19448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	-	2,500
合计		138,000	103,000	990.36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七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宜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于2019年1月2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0年1月2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除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以公司发出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1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19/1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 2019年12月27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洞庭大道1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传真:0730-8501899

E-ma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66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东区凯庆路299号贵和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7	ST运盛	2019/12/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手续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3、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1102室

（三）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问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电话:021-50720222

联系人:邵乐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62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董事长海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运盛医疗: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编号:2019-066）。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64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8.77%股权

●转让金额:人民币63,016,00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13日，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沉智能”或“交易对方”）转让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或“目标公司”）78.7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9）第0766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00万元，根据前述评估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万元，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301.6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

3、法定代表人:刘彬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6、经营范围:

从事智能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酒店用品的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自然人刘彬持股100%。

8、流沉智能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公司，除本次交易以外，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自然人刘彬持有流沉智能100%股权，为流沉智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截至目前，刘彬持有融达信息10.44%的股权，为融达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彬将直接和间接持有融达信息89.21%的股权，成为融达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闵行区紫东路58号第3幢5层519室

法定代表人:刘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及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配件、照明电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酒店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室内装潢，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8.28	78.77
刘彬	438.39	10.44
张炜	183.76	4.37
王丽	132.30	3.15
石景明	86.13	2.05
洪巍	51.14	1.22
合计	4,2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08.28	78.77
刘彬	438.39	10.44
张炜	183.76	4.37
王丽	132.30	3.15
石景明	86.13	2.05
洪巍	51.14	1.22
合计	4,200.00	100.00

上述包含刘彬、张炜等在内的五位自然人股东均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各自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该五位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列为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融达信息资产总额为11,564.61万元，负债总额为2,558.39万元，资产净额为9,006.2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6,838.76万元，净利润为906.18万元。

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融达信息资产总额为8,579.24万元，负债总额为2,337.77万元，资产净额为6,241.47万元;2019年1-10月营业收入为1,038.04万元，净利润为-2,764.75万元。

注:以上为融达信息单体报表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0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交易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9]第076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6,241.47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0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融达信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000万元，较审计后的净资产评估增值1,758.53万元，增值率28.17%。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融达信息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85,792,387.92元，评估值94,002,447.46元，评估增值8,210,059.54元，增值率9.5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23,377,708.82元，评估值23,377,708.82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62,414,679.10元，评估值70,624,738.64元，评估增值8,210,059.54元，增值率13.15%。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任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取得资质、实体资产等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及相应的评估假设，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流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刘彬

（一）转让价款

1、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沪众评报字（2019）第0766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根据前述评估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甲方所持78.77%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3,016,000.00元。

2、就前述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三部分款项执行，具体安排如下:

2.1鉴于甲方尚欠目标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764,883.48元（利息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各方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起，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债务（即，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2,764,883.48元（利息计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视为已转让于乙方，甲方无需向乙方或者目标公司还该等借款;乙方亦无需向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股权转让款;

2.2鉴于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化PPP项目（“丽水PPP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各方一致同意:丽水运盛应付目标公司的23,330,414.00元项目实施款（“应付项目款”），将视目标公司实施丽水PPP项目后续运营及服务情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逐步支付完毕。相应，乙方拟留置23,330,414.00元股权转让款，视上述应付项目款的支付情况，在剩余的前述特许经营期限内支付完毕;目标公司收到丽水运盛上述部分或全部应付项目款的当日，乙方应将同等数额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若丽水运盛未支付目标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上述款项，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丽水运盛上述未支付部分的同等数额的股权转让款;

2.3除上述两部分款项外，剩余第三部分款项合计26,920,702.52元，由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直接支付予甲方，分如下三期进行:

A.乙方须于2020年1月10日前支付第一笔款项计人民币11,000,000.00元;

B.于2020年1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计人民币7,000,000.00元;

C.于2020年2月10日前支付第三笔款项计人民币8,920,702.52元。

（二）标的股权的交割

1、各方一致同意，以下述条件之全部达成作为标的股权交割的前提条件:

（1）各方就本次交易已经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中介机构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文件;

（3）甲方及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次交易。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二笔款项后的2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完成用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全套书面文件或材料，并配合乙方和目标公司完成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如受春节假期影响导致股权交割日期迟延，甲方出具书面延期说明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无须承担延期责任。

3、在标的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承继甲方就标的股权在目标公司原有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所载日期之日，视为股权交割之日。

（三）声明与保证

1、甲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保证:

1.1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充分阅读本协议并且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的意思，其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1.2甲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2、乙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保证:

2.1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充分阅读本协议并且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的意思，其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2.2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2.3乙方用于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丙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保证:

3.1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义务及能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阅读本协议并且完全理解本协议条款的意思，其签署本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3.2丙方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